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2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吉林分行”）。今日，公司接到亚东投资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亚东投资与交行吉林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股份中的3,0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亚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万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亚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6,2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其中质押股份数为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此外，亚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06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和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62）和（公告编号：2015-01）。

截至本公告之日，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73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3,1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